

信息披露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朗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6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华侨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亿元且不超过3.3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侨城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3,855,685,442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97%。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亿元且不超过3.3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华侨城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增持主体承诺:华侨城集团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有关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不存在涉及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 本公司不存在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品种。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目前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2. 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 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的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2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春晖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孙公司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腾龙汽车零件(香港)有限公司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孙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600万欧元。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该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该全资孙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用铝管加工、汽车热泵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及连接管等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山市青牛制冰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佳泽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车载冰箱等汽车零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比55%;中山市青牛制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比30%;滁州佳泽电器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4-015),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年期限129天	4000	1.60%	2024年6月18日	94	4000	24.02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标的资产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杨爱灵、耿红玉、王伟(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将其已持有的上市公司228,756,963股股份向公司补偿。2023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6,192,838股,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股份228,756,963股,即4,107,435,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7,520,511.9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股权分派股数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4,336,192,838股,拟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228,756,963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228,756,963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107,435,88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07,435,885×0.07=4,336,192,838×0.07=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0.0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灵、耿红玉、王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期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6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O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6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境外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6536198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25日(周一)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1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24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侯鹏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现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按照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税,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2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州港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及储能项目有序实施的良好基础,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按照增持计划,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于2024年6月21日提前完成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充分体现了对公司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西	董事长	2,790,000	0.0124
2	雷正	常务副总经理	2,790,000	0.0122
3	李光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90,000	0.0126
4	王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00,000	0.0126
5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0.0110
6	曹伟伦	监事会主席	2,450,000	0.0110
7	杨德才	监事	800,000	0.0036
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1,300,000	0.0059
9	王瑞波	副总经理	1,300,000	0.0059
10	刘亚强	副总经理	950,000	0.0043
11	刘亚强	副总经理	950,000	0.0023
12	王鹏飞	总会计师	1,380,000	0.0062
13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007,000	0.0043
14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007,000	0.0043

注:公司董事长王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

本次增持相关人员在本公告计划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3日、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有关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7月17日、10月23日、11月1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21日,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29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3,754,000股,增持均价1.22元/股,成交总金额16,711,86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619%,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计13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9,300,000股,增持均价1.21元/股,增持总金额11,298,96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9%;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6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454,000股,增持均价1.22元/股,增持总金额5,414,9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

本次实际增持股票数量在增持计划披露数量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王西	董事长	1,000,000	1.19	3,790,000	1,190,000	0.0169
雷正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	1.22	3,790,000	1,223,000	0.0167
李光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21	3,790,000	1,214,400	0.0171
王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0	1.22	3,800,000	1,218,900	0.0171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20	3,450,000	1,198,000	0.0156
曹伟伦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22	3,450,000	1,220,000	0.0156
杨德才	监事	300,000	1.23	1,100,000	369,000	0.0060
李光华	副总经理	500,000	1.20	1,800,000	199,000	0.0081
王瑞波	副总经理	500,000	1.23	1,800,000	195,000	0.0081
刘亚强	副总经理	500,000	1.22	1,450,000	163,361	0.0066
刘亚强	副总经理	500,000	1.22	1,000,000	610,500	0.0086
王鹏飞	总会计师	500,000	1.22	1,880,000	615,000	0.0086
李军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22	1,800,000	609,000	0.0086
2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6人	4,454,000	1.22	14,491,000	5,114,900	0.0652
合计		13,794,000	1.22	47,397,000	16,711,861	0.2133

四、其他说明

1.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煤炭板块利润空间良好,电力板块效益持续提升,得益于煤炭与电力业务互补经营优势,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同时,海州港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储能项目有序实施,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将依法依规充分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2. 本次增持相关人员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相关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对于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增持。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71,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